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B).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議程及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A)項議程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及根據上述第1(A)項議程所載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及根據上述第5項議程所載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惟：

- (i)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限額」）；
- (ii)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更新限額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更新限額之增加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3. 「**動議**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2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下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之相關之一切行動、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有多過兩股份者，可多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及若未能依時，代表委任將會失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上述登記處辦公室，以作登記。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分處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
- (5) 關於本通告第1(A)項議程，董事相信，股東向其授出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於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敬請股東亦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上述事項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而其擁有之總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實踐良好之公司管治，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其權力務求使每一項於本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